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趨勢人文與科技講座」設置要點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第3061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9年5月13日文學院(109)發字第
41號函發布施行

- 一、趨勢教育基金會為響應本校延攬傑出教學研究師資，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捐款國立臺灣大學設置「文學院趨勢人文與科技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禮聘具國際學術研究上重大成就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擔任「文學院趨勢人文與科技講座」教授(以下簡稱「講座教授」)。
- 二、趨勢教育基金會自民國壹佰零玖年度起每學年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共計參年總計參佰萬元，捐贈款項於每年七月底前撥付當年度款項，作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趨勢人文與科技講座」獎助金。
- 三、講座資格
 - (一)本講座教授應具備中研院院士資格或學術成就卓著之現任本校文學院專任教授，或享有國際聲譽新聘到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 (二)本講座教授每年頒給一位，獎助金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 四、講座審議
 - (一)國立臺灣大學應設「文學院趨勢人文與科技講座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審並選定講座教授。前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文學院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擔任，經校長核定後組成，並以文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中文系提送候選人資料後，轉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經審議委員會通過禮聘之本講座教授，任期三年，如中途離職或退休，須繳回等比例之獎助金。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告後施行。